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CRJ2-05

修正案号: 39-4052

- 一. 标题: 后机身隔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列号从7003至7999的 CRJ-200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F-2003-12
 - 2.服务通告 601R-53-061 修订版 B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现役CRJ飞机机身站位FS640处的隔框和加强角上发现有裂纹, 此隔框的失效会危及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根据庞巴迪公司2003年2月2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601R-53-061修订版B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中的完成说明A部分的内容,对位于9号与12号长桁之间机身站位FS640处的左、右侧隔框和加强角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确定是否有裂纹。初次检查按照下列时间限制:
 - (a) 累计飞行循环小于或等于7500 -在超出8600飞行循环前;或
 - (b) 累计飞行循环大于7500 -本指令生效后1100飞行循环内

- 2. 之后以不超过11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上述1的检查。
- 3. 在每次检查后30天内,将检查结果通过CRJ的技术服务代表报告 庞巴迪公司。
- 4. 在执行上述1或2步骤时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拆除加强角并根 据庞巴迪公司2003年2月2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601R-53-061修订版B(或 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中的完成说明B部分的内容,对隔框和蒙皮加强板 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修复任何发现的裂纹,修理方案可 与制造厂家联系。
- 5. 本指令生效后,从庞巴迪公司获得的修理文件中新的限制或检 查要求,将取代本指令中的检查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郝炜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51126120